

新华社客户端专题服务协议

甲方：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 344 号

邮编：830000

联系人：于苗

电话：0991-7508501

传真：0991—8554656

乙方：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南路 138 号新华社新疆分社

邮编：830017

联系人：迟姗姗

电话：0991-8805556

传真：0991-88055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华社客户端新疆频道专题服务项目，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协议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新华社客户端新疆频道专题信息推广服务（8-10 条），依托该专题做好甲方优质内容在新华社客户端新疆频道的发布展示。
2. 人物短视频制作 4 集，并在新华社所属新媒体平台发布展示
3. 服务时间为 12 个月，具体展示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 159800 元 整（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协议金额为含税价。双方本着互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乙方须按时向甲方开具协议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金额 100% 的费用，即人民币 159800 元 整（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5010045763082XX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行号：105881000622

银行账号：65001618800052510402

3.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光明路支行

行号：102881001224

账号：3002012229200041824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向乙方提供需要展示的素材和内容，并保证相关素材和内容资料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与国家法律及法规冲突且真实可靠。由于甲方提供的素材和内容所引起的版权等法律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2. 按照本协议支付相关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接收甲方提供的信息，做好专题日常更新。

2.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内容进行校审，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或

可能带来不利影响的发布材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或不予发布。乙方的审查行为不免除甲方在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中的规定的义务。

五、保密责任

1. 双方对本协议及因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的未经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2. 甲乙双方均同意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3. 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解除，除非相关信息已经通过合法途径成为公开信息，或者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

4. 双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对方的保密信息，若因一方疏忽导致保密信息泄露，该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双方约定，逾期未向乙方支付款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协议总额的每日0.01%计算。

2. 如乙方未按双方约定，逾期未向甲方提交专题，甲方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按协议总额的每日0.01%计算。

3.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范围外，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LOGO等，亦不得以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名义开展任何形式



的活动或宣传。在任何时间或情形下，双方均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其自身、下属机构、关联机构及上述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行为导致任何第三方误认为其与对方有任何从属关系。违反上述约定的，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另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守约方指定载体发布澄清说明；若违约方拒绝，守约方有权选择在任何载体发布澄清说明，所需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若违约方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3. 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重大缺陷或不符合协议约定，导致甲方遭受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八、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违约方承担因其违约，守约方用于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费用）。

九、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基于本协议目的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其所有权及产权自始归甲方所有。甲方基于本协议而向乙方披露的行为不认为是任何形式的转让或无限限制许可使用。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或应甲方的要求予以无条件的返还，包括但不限于记载该信息的载体、资料及其复制品。

十、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生效，至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壹 份，副本存档使用），乙方执 贰 份。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在本协议达成的原则基础上以补充协议的方式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单位（盖章）：

2025 年 2 月 8 日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2025 年 2 月 8 日

